证券代码: 600208 证券简称: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 临 2017-02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,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6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互保 关系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7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定于2017年4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